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貳、甄選名額：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一、僱用期限：自 113 年 9 月 5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在職期間表現優良經考核及格且 114 學年度預算員額未被刪減時得予以繼續僱用)

二、待遇：比照約僱人員三等 220 薪點支薪 31,024 元 (隨待遇調整而調整)

參、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有愛心、耐心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學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肆、工作職責及上班時間：在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課後輔導及家長聯繫暨配合學校教學及行政需要，協助多障學生下課後梳洗及辦理各項臨時交辦等工作。上班時間依教務處業務需要排定。

伍、公告日期及方式：自 113 年 8 月 27 日起請至下列網站及地點查閱。

一、本校網站：網址 <https://cmsb.tc.edu.tw/>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網址 <https://www.dgpa.gov.tw>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c.edu.tw/>

四、后里就業服務台

陸、報名方式：

一、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 日，11: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二、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以「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DlZl3E>，並將 1. 報名表(需附本人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2. 國民身分證、3. 畢業證書、4. 經歷證件、5. 個人簡歷表、6. 同意書，填妥資料後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表單。

三、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於甄試前 1 天將准考證號碼寄至個人電子信箱，甄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應試。另未完整上傳資料或未依規定期限內報名者，視同資格不符。資格未符者，恕不另行通知。

四、甄選時，請一併繳驗下列資料正本：報名表、國民身分證、退伍令(男性需附)、畢業證書、經歷證件、個人簡歷表、查閱性侵害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五、繳交本人最近 6 個月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甄選繳驗資料時，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

二、應試者請於是日上午 8 時 1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口試，佔總分 100%，口試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

捌、注意事項：

一、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人事甄審委員會主席以抽籤

決定，並擇優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經本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圈選核定錄取名單於 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前公告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通知當事人。

三、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當日上午 8 時完成報到手續正式上班，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時請攜帶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 X 光檢查；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精神上疾病、開放性肺結核者等均取消錄取資格）。

四、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具有通訊功能的穿戴式裝置及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及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延期甄選日期將公告本校網站。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學校（園）應予解聘（僱）：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僱），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十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園）均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園）應予解聘（僱）；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期間，亦同。學校（園）為避免進用之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甄選 報名表

甄選類別：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 訊 地 址				目前服務 單 位		
電 話	住家： 手機：		簽 章			
最高學歷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1.	服務機關： 起迄時間：			3.	服務機關： 起迄時間：
	2.	服務機關： 起迄時間：			4.	服務機關： 起迄時間：
專 長						
繳交證件 名 稱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經歷證件 件 ☐ 同意書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員		複 審 人 員	
	☐ 資格不符					
備 註	證件均請依序裝訂成冊以便核驗；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存。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甄選

個人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報考人免填寫)
學歷							
相關經歷							
個人專長							
工作理念							
自我期許							
其他							

附註：本表以 A4 紙張列印 1 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以作為口試委員之參考。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